

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维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的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(公告编号：2017-010)及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(公告编号：2017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以经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，对公司 2016 年的各项财务指标及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17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的发展计划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总体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李维平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了具体汇报，并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了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回顾了监事会 2016 年的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情况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4,051,345.91 元，公司拟在未来实施分配方案：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；公司 2016 年资本公积为 74,819,154.49 元，以公司总股本 43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

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86,000,000 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 号）等文件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、审慎核查。详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相关要求，原政策中：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车船税、地方教育费等计入管理费用，变更为：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车船税、地方教育费附加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会计政策调整后，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46,386.92元，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46,386.92元。调增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56,831.79元，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56,831.79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3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勇、闵成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（三）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。

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9 日

